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崇銘(02)27321104轉6204
9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
電子郵件信箱：g109726011@grad.ntue.edu
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教經字第1050410170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0410170-1.pdf)

主旨：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教育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團體協約協商團隊種子成員培訓」實施計畫，將於105年11月18日辦理培訓課程，請惠予派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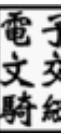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3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40168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團體協約協商相關人員、機關或單位之談判技巧及溝通能力，減少協商內容妥適與否之爭議，降低社會之非議及校園動盪等，爰教育部會同勞動部進行團體協商之協商團隊種子成員之培訓，以強化其知能，並作為未來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籌組協商團隊成員之來源，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培訓相關人員之種子師資。
- 三、本次培訓課程於105年11月18日（星期五）9時30分起，假本校篤行樓八樓803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辦理，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次培訓名額計50名。本計畫業已於全國各縣市辦理11場

花府 105/11/08



1050211007



次課程，本次課程為本計畫最後一場次課程，敬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派貴單位人員、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參與，並請轉知各縣市家長團體代表參與。

五、本場培訓課程報名方式：

- (一)e-mail (training2016ntuelaw@gmail.com；請告知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聯絡方式、葷／素食)。
- (二)線上表單系統 (<http://goo.gl/forms/97kF9CAzLX>) 報名。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11月16日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- (三)本次活動全程參與之人員，可核予教師研習時數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因名額有限，本研究團隊將於報名截止後，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六、本培訓課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停車費等相關費用之支給，請各機關、學校依規定辦理，本計畫不另支給，請諒察。

七、本校因停車空間有限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

副本：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

電子公文
2016-11-08
12:02:40

校長 張新仁